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報到		12:30- 13:0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 (應到: <u>79</u> 人 實到: <u>68</u> 人) 主席宣布開會	13:00
主席致詞		13:00- 13:05
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3:05- 13:10
提案討論	<p>經校務會議審議</p> <p>一、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提請審議。</p> <p>二、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三、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第一、三條，提請審議。</p> <p>四、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p> <p>五、本校申請調整 112 學年度總量規劃名額，提請審議。</p> <p>以下提案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p> <p>六、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13:10- 13:40
臨時動議		13:40
散會		13:4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 2 時

會議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dWYaK8>

會議主席：劉校長國偉

紀錄：吳美華

出席者：詳如電子出席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視訊會議召開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	電機工程系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專擬申請停招，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11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092188 號函同意並將原分配之招生名額 10 名，調整至同一學制電子工程系。
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於 111 年 9 月 19 日發信公告週知，請各單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修正法規，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	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請各單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依修正法規，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四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11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	本校 112-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11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將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辦法(表 1)，以電子郵件寄送教學單位教師知悉。請各系所(室、中心)專任及專案教師簽名確認已審閱辦法，並填寫意見調查表。
- 三、本次意見調查統計如表 2。
- 四、111 年 10 月 19 日教務長召開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協調會，針對教師建議內容討論後回覆如表 3。另，本協調會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升等教師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查。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時程：

辦理事項		教師申請	系級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時程	上學期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止	8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止	8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止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 1 月 31 日止	2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止	2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止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 (二) 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院級審查作業程序，院教評委員共同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參考名單為 10 至 12 人。

- 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第 8-19 頁。

表 1：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辦法

序號	辦法/附件名稱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2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件一~四之一
4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
5	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	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表 2：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院	教學單位	調查份數	回收份數	完全同意份數	不同意份數
工程學院	3	41	41	41	0
半導體學院	4	67	67	67	0
管理學院	5	77	77	76	1
服務產業學院	5	56	56	55	1
人文與設計學院	5	46	46	46	0
共同教育學院	1	10	10	10	0
體育室	1	2	2	1	1
合計	24	299	299	296	3

表 3：教師建議修改內容及回覆表

序號	教師建議修改內容	回覆
一	<p>1. 審核教師須符合送審者專業領域。 2. 共同必修科目或通識類教師應由學審會辦理。</p>	<p>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本校辦法係由院教評委員共同推薦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外審，符合建議人「審核教師須符合送審者專業領域」之意見。 2. 新修訂之辦法學審會不再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業務。共同必修科目或通識類教師依其專業由相關系院辦理資格審定。</p>
二	<p>建議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院級審查，由院教評委員就送審人之學術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參考名單(因考量中文、英文領域教師學術專長)。</p>	<p>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本校辦法係由院教評委員共同推薦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外審，符合建議人之意見。</p>
三	<p>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評分，已違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五條之精神。</p>	<p>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五條：「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係規範教育部審查時及格之分數。 依第二十九條：「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本校係屬認可學校，免予辦理教育部審查。 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三、…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本校可自訂及格基準。 本校屬於教師資格審定認可學校，可自訂及格基準，故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評分，無違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情事。</p>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協調單位：教務處、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說明第 2 點辦理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第 20-26 頁。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第一、三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配合 111 年 5 月 19 日大學法第 33 條修正案條文內容調整學生代表人數。
- 二、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223 號來文調整學生申訴業務受理、承辦單位。
- 三、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 3，第 27-31 頁。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協調單位：半導體學院

說明：

- 一、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業經 111 年 9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451G 號函核定在案，請參閱附件 4，第 32-36 頁。
- 二、依部函說明三第二項…「獲核定之申辦案於 3 學年內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請或學籍分組作業」。

三、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5，第 37-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申請調整 112 學年度總量規劃名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為配合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擬以 112 學年度之寄存名額調整，作為博士學位學程 4 名招生名額之來源。

二、其中包含碩士班之 4 名寄存名額及大學部之 6 名寄存名額。

三、11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表，請參閱附件 6，第 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提案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

案由六：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二、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43-44 頁。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1 分)